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8號

抗 告 人 梁秀香
賴子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凱誠即日明耀中醫診所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梁秀香因「膝關節退化」等病症，前往相對人日明耀中醫診所，接受醫師即相對人蕭凱誠、吳竝逸之治療，因其2人開立非治療必要之藥物「細辛」予梁秀香服用，且劑量超出容許之範圍，又未告知副作用，致梁秀香受有「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腦中風併表達性失語症」等傷害，自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另抗告人賴子結為梁秀香之夫，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茲因賴子結已高齡87歲，前因車禍受傷失能，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另梁秀香則高齡67歲，因本件事故亦已失能，同樣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僅靠社會局提供之身障補助及長女賴○宜每月給付扶養費生活，實無能力負擔訴訟費用。原審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顯欠公允。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98年度台聲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

01 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
02 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
03 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04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固據提出
05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53頁)、身心障礙證
06 明(見本院卷第23、55頁)、臺中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
07 (見原審卷第25頁)、及郵局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27、59頁)
08 為證。惟查：

09 (一)低收入戶之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
10 定標準，其僅得證明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定之低
11 收入戶標準而獲生活扶助，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
12 定，非必然相關。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67號、第
13 504號裁定可資參照。

14 (二)抗告人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證明其目前之身心狀況，
15 且「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其上已記載係供「雇主申請
16 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用」，無從據此判斷其已窘於生活，且
17 缺乏經濟信用。

18 (三)至於抗告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亦僅能證明抗告人之該金
19 融帳戶內之存款情形，至於有無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或名
20 下有無其他財產，則未見提出財產清冊或個人所得清單，供
21 本院審酌。況抗告人自承，長女賴○宜會按月給付生扶養費
22 (按：賴○宜亦為本件原告之一，其於原審亦聲請訴訟救
23 助，惟經裁定駁回後，並未聲明不服)，則抗告人是否確實
24 已窘於生活，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要
25 非無疑。

26 四、基上，抗告人所提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
27 低收入戶證明書及郵局存摺影本等，並未能使本院信其主張
28 為真實並釋明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
29 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是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
30 法即無從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
31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5 法官 廖欣儀

06 法官 高英賓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記官 吳伊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